

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2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通知要求，我委认真开展 2022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2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形成了 2022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支付资金 60.48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2022 年度我委共收到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 60.48 万元。

2. 我委收到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费用预算指标后，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目前为止，本委收到的 2021 年度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经费 60.48 万元实际已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用于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审查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强化政治监督。重点抓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调整监督重点，共出动 589 人次，深入 1309 个（次）重点场所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180 个。对全市 17 个镇卫生院及雄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督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1 个。发现并督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问题 176 个。对全市各镇（街）乡村振兴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709 个，发出通报 4 期。

2. 紧盯“关键少数”。共督促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开展日常谈话 2701 人次，提醒谈话 466 人次，警诫谈话 20 人次；组织 92 名单位党组织“一把手”向市委书面述责述廉；共排查出 12 名县处级领导干部（均已退休）、58 名乡科级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49 名乡科级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共出具廉政意见回复函件 118 份，进行廉政意见审核 1819 人次，其中提出否定性意见 27 次，提出暂缓意见 6 人次。

3. 激活监督末梢。加强对全市 1.2 万名监察对象信息化、动态化、规范化的实时监管，累计提供数据支持 90 次，推动立案 42 件；全市 236 个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累计开展监督 3100 余次，督促公开事项 1300 余个；对全市 700 多名村（居）务监督员进行考核。年初，评选出 19 名优秀村务监督员，每人给予 5000 元奖励，有效提升基层履职积极性。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派驻工作用车到达乡镇 18 个；资金支出率 100%。

（2）成本指标：按规定发放办案人员补助，基本达到。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发挥派驻组探头作用，强化监督职能，惩防并举，基本达到。

（2）可持续影响指标：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本达到。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